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歐耿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貳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9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
01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6,298元及相關之利
02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5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06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07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3843號利息

1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7992元	歐耿宇	自民國113年 09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2	新臺幣 286298元	歐耿宇	自民國113年 0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
14 違約金：

15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7992元	歐耿宇	自民國113年 10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286298元	歐耿宇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